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有關出售潮州農商銀行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延期付款及完成**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有關出售潮州農商銀行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將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結清，而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或該等訂約方將釐定的期間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7,300,000元，仍有人民幣4,700,000元尚未支付。

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於2023年12月14日，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

- (1) 訂約方同意延長完成的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買方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逾期付款的違約金。違約金應從2023年10月25日開始計算，直至付款為止；及
- (2) 倘買方未能於2024年3月31日之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餘額人民幣4,700,000元及相應的違約金，賣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為股份轉讓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倘股份轉讓協議與第二份補充協議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二份補充協議為準，除上述情況外，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他部分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3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霆欣先生及尹宗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魯晉先生、羅卓強先生及高紅紅女士。